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226 (XP)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7月2日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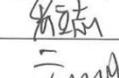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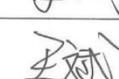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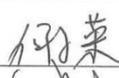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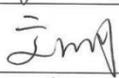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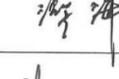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企业概况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7062672W，法定代表人：李金福，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市健康路 2 号大院，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位于茂名市油城二路南侧文冲口西库区，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1]13 号，许可范围：汽油（1630）、煤油（1571）、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674）、石脑油（1964）、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734）、乙苯（2566）、甲基叔丁基醚（1148）、异辛烷（2740）、正辛烷（2799）、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正丁醇（2761）、环己酮（952），注：立式内浮顶罐：1#~5#， $650\text{m}^3 \times 5$ 个，共 3250m^3 ，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该公司因经营情况变化，西库区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正丁醇、乙苯、环己酮将取消申请。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4 条的规定，闪点低于 60°C 但不低于 55°C 的轻柴油，其储运设施的操作温度低于或等于 40°C 时，可视为丙 A 类液体。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位于茂名市油城二路南侧文冲口西库区，占地面积 7983.24m^2 ，库区内设有 1 个罐组，罐组内设有 8 个立式储罐，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意见书》，该公司西库区储罐情况为：油罐 8 个，总容量为 4960m^3 ；其中 5 个立罐容量为 650m^3 ，3 个立罐容量为 570m^3 。根据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出具的《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设计诊断报告》，该公司西库区储罐为：5个650m³钢制内浮顶储罐（Φ9200mm×10500mm），3个650m³钢制固定顶储罐（Φ9200mm×10500mm），库区总容量为4225m³（丙A类液体储罐折半计入），本次评价以《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设计诊断报告》的罐容作评价依据。

该公司西库区3个固定顶储罐（6#~8#）用于储存丙A类燃料油；5个内浮顶储罐（1#~5#）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正辛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库区总容量为4225m³（丙A类液体储罐折半计入），按《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3.0.3条规定，该油库为四级油库；该油库内设有汽车装卸车台3座，并配有消防泵房、配电房等辅助设施。

该公司现有员工24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部，主要负责人为李思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梁志锋，注册安全工程师于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李艺源，以上人员均取得相关资格证，具备任职资格。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1)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该公司西库区储存经营的汽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西库区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储存经营过程潜在的危险因素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包括：毒物危害、噪声、高温危害等，其中，毒物危害是主要的危害因素。

(3) 该公司西库区的储运工艺、设备以及储存经营的物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西库区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4) 该公司西库区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5) 该公司西库区各储罐、密闭隔油池属于受限空间。

(6)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辨识，该公司西库区罐组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

(7) 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西库区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监控措施、经营条件等进行检查，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8) 该公司西库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其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风险。

(9) 经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该公司储存汽油的 650m³ 储罐容器整体破裂池火灾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73m，重伤半径为 85m，轻伤半径为 119m，无多米诺影响。事故影响范围

覆盖到东北侧乡村小道、油城二路；东南侧工业企业铁路专线、茂名市东茂石化有限公司丙类油库部分库区；西南侧汽车槽车停车场；西北侧废铁回收站、部分厂房；北侧洗车场及部分民房。

(10)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CASST-QRA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外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该公司西库区外部防护目标个人风险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基准；该公司西库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社会风险在容许范围内，故社会风险值可接受。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11)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12)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13)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安全管理、安全监控、监测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14) 通过检查，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等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西库区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